## 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办案质效,促进诉前和解、诉中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公正透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是指当事人向本院提交起诉材料后、立案前申请司法鉴定,经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查认为拟鉴定事项属于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依照相关程序,交由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对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时,属于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的,立案庭应当将案件分流到调解中心开展诉 前调解。

当事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且经双方协商的下列案件,立案庭可以将案件分流到调解中心开展诉前调解:(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二)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三)其他需要鉴定评估的案件。

**第四条** 立案庭负责诉前委托鉴定的审查,对符合诉前委托鉴定的案件,立案审查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可以申请诉前委托鉴定。

经审查符合诉前委托鉴定的,实行预登记立案,类型代字为"民诉前调",并确定诉前委托鉴定的调解人员。

**第五条** 法官助理负责诉前鉴定材料质证,明确鉴定事项,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当事人无法联系或当事人放弃质证的,由诉前委托鉴定的法官助理审查鉴定材料。

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对接审判部门、司法委托管理 部门的事务性工作,及诉前调解工作。

**第六条** 决定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诉前委托鉴定的调解人员应当将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移送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司法委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建立诉前委托鉴定案件台账,做好诉前委托鉴定案件流程登记。

**第七条** 当事人能够通过协商选定鉴定机构的,调解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协商不成的,由司法委托管理部门通过 摇珠程序选定鉴定机构。

**第八条** 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重大、疑难、复杂的鉴定事项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鉴定机构未按期提交鉴定意见的或未申请延长鉴定期

限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书面催促一次。

经过三次书面催促,鉴定机构仍未出具鉴定意见的,司 法委托管理部门应当将该情况书面告知调解中心,调解员应 当征求当事人意见是否终止本次委托,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 构。

当事人同意继续等待的,司法委托管理部门仍应当定期 书面催促鉴定机构。当事人要求终止本次委托的,司法委托 管理部门应当另行通过摇珠程序委托其他鉴定机构,或组织 当事人协商选定其他鉴定机构。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拒不配合;(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费用;(四)其 它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第十条** 调解员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次日起5日内将副本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7日的书面异议期间。

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调解员应在异议期满之日起3日内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移交鉴定机构,通知鉴定机构在10日内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第十一条 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后,调解员应当组织 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司法委托管理部门接收的诉前委托鉴定材料单独归档, 调解中心接收的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不单独归档。

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诉前 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随司法确认案件一并归档。

诉前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材料移交立案庭,经立案后,随诉讼案件移交相应的 承办团队审理。

**第十二条** 经诉前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十四条** 诉前开展鉴定的相关事项,本规程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